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86號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理人 李劭軒

相對人 楊碧月

關係人 揚庚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碧月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楊碧月於民國（下同）109年5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關係人揚庚貿易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139年5月20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揚庚貿易有限公司於109年5月15日、於110年6月11日邀同相對人楊碧月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2,000,000元、3,000,00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並約定債務人對聲請人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全部清償。詎相對人及關係人自114年1月28日起即陸續未依約繳納本金及利息，尚積欠本金2,648,241元及利息、違約金，依上開約

01 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
02 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
03 明書、授信合約書及授信增補契約書、存證信函、相對人及
04 關係人戶籍址設立址退件信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
05 影本為證。

06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07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對相對人楊碧月及關係人揚
08 庚貿易有限公司以114年4月16日橋院甯非欣114年度司拍字
09 第86號通知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
10 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於114年5月1
11 日合法送達，惟迄未見相對人及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
12 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
13 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9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0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1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2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4 橋頭簡易庭

25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26

附表							
土地：							
編 號	土 地 坐 落				使 用 分 區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市	區	段	地 號			

(續上頁)

01

1	高雄	大社	鹽埕	255	(空白)	2497.77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3	大社區鹽埕段 255地號土地		農舍、 鋼筋混 凝土造、 3層	1層：168.18	陽台：54.2	全部
		高雄市○○區 ○○路○段000 巷00號			2層：168.18 3層：168.18 合計：504.54		
備註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